让“中国创造”争雄国际市场

■ 本报记者 钱颜

9月5日至6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机构支持、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在京召开。“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的标配，在与各国的经贸文化交流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既可以吸引更多高技术产品对华出口、满足中国消费者需求，同时也能鼓励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中国产品积极走向世界。

四项工作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可以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申长雨表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要实现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应从以下四方面着手：

首先，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努力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技术供给水平，不断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约16%。包括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在内的专利运营次数达到17万余次，同比增长近20%。

其次，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出台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提高侵权违法成本。积极推行知识产权保护，降低维权成本。坚持做到知识产权保护，对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知识产权一视同仁。

再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努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方面，积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着力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

最后，加大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一方面，通过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优化和改善国内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另一方面，积极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令“中国创造”引领世界潮流。

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应精准发力

“知识产权有共性，但是针对每个领域也有特性。通过调研和分析，各个领域有不同知识产权问题和诉求，所以知识产权工作要有针对性，要精准发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表示。

贺化指出，知识产权是新常态下实体经济升级的致胜之道。“以制造业为例，目前，行业内面临的一些困难，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供给、促进创新来解决。”

在国家工信部副部长罗文看来，加强制造业领域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很关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已进入到工业化中后期，资源要素成本上升，传统比较优势削弱，劳动密集型产业急剧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型。制造业的方式必须转到创新驱动上来。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在创新驱动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没有坚实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做后盾，就不可能有企业愿意承受巨大不确定性搞创新，产业的转型升级就难以实现。”罗文说。

补全知识产权储备，可以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活力。贺化表示，中国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在不断增加，从2012年的40多万件增加到2016年的110万件。在数量提升的时候，我们也要注重质量的提升。同时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制造业提质升级，增添驱动力。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才有竞争力

“在格力电器的发展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珠海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介绍道，“五年前，我们一个专利官司打了三年，最后赔了200万元。这笔钱相对格力一年几十亿元的研发经费来说是个小数目，但我们还要坚持去应诉，目的就是将知识产权重视起来，转化企业经营战略，明确企业社会责任。”

杜比实验室全球执行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Andy Sherman表示，知识产权是企业演变的核心，也是企业战略和使命的核心。杜比之所以能在行业中持续处于领先地位，与其全面综合的专利策略以及创新的企业文化是分不开的。苹果公司高级副总裁Mark Snyder也强调，苹果目前正在寻求中国当地高校合作伙伴，吸引创新人才。同时注重产品创新、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制定稳定的发展规划，以契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

董明珠强调，企业一定要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要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中国制造应当主动走向世界，目标是做国际化领域的领导者，而非跟随者。只有成为真正的创造者，才能在全球市场中更好地参与竞争。

缓控释肥料国际标准颁布 中国主导制定行业规则

近日，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了脲醛缓释肥料国际标准，此标准的颁布实施填补了全球空白，这是第二项由中国主导制定的缓控释肥料国际标准，极大程度提升了中国肥料行业的国际话语权。该国际标准由金正大集团、上海化工研究院等牵头制定，于2013年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了申请，经过近4年的反复讨论和修改，最终在日前投票通过，成为ISO标准。

在近期举行的脲醛缓释肥料国际标准颁布实施研讨会上，来自农业部、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清华大学等机构的专家对脲醛缓释肥料国际标准作了解读。与会专家表示，由中国主导制定的脲醛缓释肥料国际标准颁布实施，填补了国际上没有脲醛缓释肥料标准的空白。这既是中国肥料实现技术领先的标志，也将进一步规范我国肥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脲醛缓释肥料是世界上最早实现商品化的缓释肥料。相比普通肥料，其控释效果更好，可以显著提高肥料的利用率、提高作物的产量和品质，对促进氮肥产业升级具有现实意义。“以往国外很多科研机构和企业对中国肥料产品和技术了解很少，甚至存有历史偏见。国际标准制定的过程就是我们不断通过大量试验数据、实例举证，向世界展示我国肥料产业技术和制造能力的过程。”该标准制定牵头人、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刘刚说。

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金涌表示，新型肥料是肥料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的重要突破口。“将标准话语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对我国肥料行业国际地位和企业发展都有重大意义。未来，我国的新型肥料还要在提升肥料品质、精准智能施肥、改良土壤等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乔金亮）

▼ 法律干线

贸仲委为陕西自贸区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在西安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并同时举行了中国贸促会（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陪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西安市委常委、西安市政府副市长高杲，西安市委常委、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李毅等领导出席了签约与揭牌仪式。

贸仲委深度参与了服务中心的筹备与设立工作，在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协同陕西省贸促会、西安市贸促会参观、考察了陕西自贸区多个片区，深入了解了自贸区发展需要以及自贸区企业的实际需求。贸仲委将协同服务中心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在促进对外贸易投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联合开展研究工作等方面携手合作，为自贸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与保障。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加大品牌保护力度严打商标侵权

本报讯 9月1日至4日，2017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桂林举办。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出席商标品牌节主论坛——第四届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并发表了题为《品牌保护共享发展》的主旨演讲。

刘俊臣指出，近年来，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高商标品牌服务能力和水平，取得了新成效。截至2017年6月底，中国大陆有效注册商标量达1345.2万件。商标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中国企业品牌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规范驰名商标认定、暂停著名商标行政认定工作，引导企业把提高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作为打造知名品牌的着力点。商标品牌建设能力不断增强，商标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刘俊臣表示，虽然成就令人欣喜，但发展中也存在矛盾和问题。要迎难而上，重点做好几方面工作。

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理顺政府、企业和市场的关系，构建企业自主、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继续深化商标注册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增强商标审查、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完善行政确权与司法确权衔接机制，有效制止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持续加大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的要求，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形成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共治格局。

努力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建设能力。支持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防范商标侵权法律风险。加快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步伐。畅通海外维权渠道，为中国品牌国际化构建更加公平的国际营商环境。（李春）

应从多维度考量反垄断法

■ 张瑶

8月底，谷歌在欧盟所设期限的最后一天提交了关于停止其在欧盟市场垄断行为的详细计划。此前的6月27日，欧盟委员会宣布，由于滥用其作为搜索引擎的市场支配地位而偏袒自己的对比购物服务，将对谷歌开出24.2亿欧元的罚款，并要求其在三个月内停止这一行为。反垄断制度在互联网领域的适用，在世界范围内均未能达成理论和操作上的一致。

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调查，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极具争议性的话题。中国《反垄断法》颁布十周年之际，关于“是否应加强对互联网超级平台的垄断行为规制”和“反垄断法是否不应适用于互联网领域”，争议两极分化。支持者认为“互联网超级平台”正在形成垄断，执法和司法机构需要思考如何维护竞争秩序。反对者则指出源于工业时代的反垄断工具早已不适应边界模糊、创新频繁的互联网世界，反垄断执法应关注行政垄断等其他领域。

每一个对互联网“巨头”的垄断指责似乎也同时面临着“滥用反垄断法”的质疑，这不是谷歌一案的独有现象。在中国，近年来针对互联网企业的垄断指责愈演愈烈，诸如电商平台二选一、互联网公司接口相互封杀等新闻层出不穷。一方面有学者呼吁建立一套制度专门针对互联网垄断进行法律诉讼，另一方面经济学者提出错误的司法观点可能带来严重后果，影响市场发展。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薛兆丰强调，反垄断应当建立在理解具体商业行为背后经济原因的基础上，明确司法错误所可能造成的高成本代价，以及对互联网产业发展造成的影响。

就反垄断法是否适用于互联网领域的争议而言，有专家认为，传统理论和制度遭遇挑战并不意味着反垄断法不适用于这一领域，而是指应在对产业自身规律有所观察和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判断。其次，不应追求对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问题作出普适性价值判断，而应回归个案，对行为作具体的竞争分析。

▼贸易预警

海外商标抢注预警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收到相关函件，称有一名外籍商人将120多个中国玩具企业的厂名及商标以个人名义在智利工业产权局申请注册，主要涉及第28类玩具相关产品。据了解，目前，其大部分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进入公告程序，如无异议将可能在近日内获得批准。该抢注行为一旦成功，可能阻碍我国相关厂商的产品进入智利及南美周边国家市场，直接影响相关企业利益。

印度对华钢板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欧盟的彩色涂层、预涂层合金或非合金钢板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欧盟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且该倾销行为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因此建议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和欧盟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征税额为到岸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差额。

哥伦比亚启动 对华牛仔布反倾销调查

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日前发布决议，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牛仔布启动反倾销调查。

加拿大对华钢桩管“双反”措施发起日落复审调查

近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桩管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发起日落复审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跨境并购须做足功课尽识风险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在“一带一路”政策倾斜、跨境投资热度持续升温的背景下，许多民营企业将目标瞄向海外市场。据普华永道数据显示，2016年，民营企业主导海外并购市场，交易数量达609件。今年国家对大额外汇出境实行强化管控，市场对资金出境十分饥渴。如何合规合法进行海外并购，实现融资及资金出境是目前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跨境并购风险多

“伴随中国的宏观经济变化和外汇政策调整，跨境并购中的资金出境风险、政府审批风险很常见。”日前，在由法佬汇举办的企业如何在海外并购中实现融资及资金出境沙龙活动上，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麦律师平台创始合伙人黄才华表示。同时，境外政府更迭等因素导致的政策性风险也会对收购过程产生很大影响，企业需要做好功课，提前和政府部门做好沟通，签好相关协议，并做好各种风控措施。

实践中，规避目标公司风险也非常重要。“选择并购公司时，要对该公司的历史沿革、人事雇用、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知识产权、重大资产、重大合同、环境与能源等情况进行一系列调查，当然，根据不同的行业和目标公司情况有不同的侧重。”黄才华表示，尽职调查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此外，除了对目标公司本身的调查外，投资人对此前没有投资过的国家和地区更应慎重。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往往还需要对目标公司所在国的法律和政策进行尽职调查，比如非洲的某些国家，要求外来投资者以实际免费的方式出让部分股权给当地政府指定的黑人机构或组织以支持当地黑人经济或福利的发展。欧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劳工政策过于保护劳工，导致在并购过程中，劳工组织可以要求参与并购谈判，对并购的影响和干扰过大。如果没有通过尽职调查，在第一次接触时是很难发现的。因此，做好尽职调查是极为关键和重要的。

除此之外，财税及利率风险、交易结构设计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征收及战争风险、保险风险等都是跨境并购中常见的风险；“作为专业律师，不仅需要熟悉国际通行规则，对目标国当地法律和规则也要充分了解。”黄才华说。同样重要的是，"作为专业律师，应认真审慎，把客户的利益当成自己的利益，尽职尽责，在维护好客户利益的基础上促进交易顺利进行。”黄才华表示。

反向分手费频现

随着跨境并购监管审批及融资未能获得的风险加大，交易过程中采用反向分手费条款越来越普遍。在监管机构审批未能获得，或者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买方需要向卖方支付数量不菲的反向分手费。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张伟华指出，一旦涉及多个司法辖区的重大并购，反垄断、外商投资审查或国家安全审查可能成为影响交易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为了寻求交易的相对确定性，并购交易双方通常会约定一系列保护条款，如做出分手费和反向分手费安排等，以防更高报价第三方出现、政府审查不批准、买方股东大会不通过、买方未能获得融资等情况导致交易流产。

近年来，国内企业跨境并购过程中所面临的境外政府审查风险越来越大，在交易过程中，标的企业越来越频繁地要求反向分手费与外商投资审批以及国家安全审批挂钩，反向分手费支付的触发事件也由原来的中国政府不批逐渐扩展到外国监管机构不批。从原来占交易价值3%—9%的区间变为3%—15%的区间。同时，不少交易买方还提出“分层反向分手费”的概念，对不同类型的审批，不同程度违反承诺来进行比例不同的反向分手费支付。此外，由于反向分手费可能无法完全对卖方损失进行补偿，卖方还要求进行实际履行的救济方式。

“交易产生争议的救济方式不仅可以通过仲裁，当事人也可以通过法院解决实际履行和其他争议通过进行仲裁解决的双重方式进行争议解决，这是近来跨境并购交易实务中出现的将不同类别争议采用不同争议解决手段的一个新特点。”张伟华提醒企业，跨境并购的买卖双方应做好交易融资风险分配，除了考虑反向分手费、实际履行、是否将融资作为交易先决条件等机制之外，还需要通过做出融资风险分配陈述与保证、融资承诺等机制对交易可执行性进行保障。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贸易报社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 张凡、苏旭辉。

公示时间：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5日。

举报电话：010-64671063

中国贸易报社

2017年9月7日